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穎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  
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穎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林穎楷係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  
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判  
處罪刑在案，不在起訴範圍)，其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吳柏諭」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分別為「施昇輝」、「王怡君」、  
「吳啟銘」及「華信營業員」者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佯以  
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但需現金儲值云云，致使劉桂芳陷於錯  
誤，而同意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斜對面巷子公園內  
面交現金。復由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吳柏諭」之詐欺集  
團成員，指示林穎楷於113年5月6日12時18分許前往上址，  
向劉桂芳出示其至超商列印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華信投資公司)外派營業員「林柏承」名義之工作證  
1張，佯以華信投資公司外派營業員「林柏承」之名義，並  
由林穎楷亦至超商列印偽造華信投資公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  
保管單1紙(其上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之印

01 文各1枚)，再由林穎楷於前揭資金保管單上，以其先前依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委請不知情人員偽刻之「林柏承」印  
03 章1枚，偽蓋「林柏承」印文及偽簽「林柏承」署押各1枚，  
04 且將前開偽造之資金保管單1紙交付與劉桂芳收執而行使  
05 之，足以生損害於劉桂芳、林柏承及華信投資公司，再收受  
06 劉桂芳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林穎楷再將取得  
07 之前揭款項攜至附近不詳超商，放置在廁所馬桶下方即行離  
08 去，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9 以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經劉桂芳驚覺受  
10 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劉桂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  
21 林穎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3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24 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25 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26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  
27 1、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  
28 制，附此敘明。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

01 據證人即告訴人劉桂芳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警  
02 卷第15-17頁；本院卷第164頁)。此外，並有113年5月6日華  
03 信投資公司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經辦人：林柏承、金額：1  
04 00萬元，見警卷第29頁)、劉桂芳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  
05 對話紀錄(見警卷第71-9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0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收據(見警卷第19-25  
07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見警  
08 卷第43-45頁)、現場勘察採證照片共23張(見警卷第47-50  
09 頁)、偽造華信投資公司外派營業員「林柏承」名義工作證  
10 及偽造華信投資公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照片1張(見警  
11 卷第73頁)、本院113年10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  
12 15頁)在卷可稽，暨前揭偽造之華信投資公司商業委託操作  
13 資金保管單1紙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5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1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5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26 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7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8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9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30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3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1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2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3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4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05 決意旨參照）。

06 2、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08 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則為有期徒刑  
09 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  
10 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1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12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13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14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15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16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17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18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19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20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21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25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26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27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8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  
29 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  
30 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  
31 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

01 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  
02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3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4 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5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  
06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07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2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13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14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5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3、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  
17 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19 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  
20 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  
21 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  
22 下：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①、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  
25 公布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屬現行有效之法  
26 律。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增訂詐欺獲取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予以提高法定刑度之規定，  
28 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定事由時予以加重  
29 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質，為獨  
30 立處罰條文，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  
31 法定原則，顯無溯及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

01 較問題，先予敘明。

02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07 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  
08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  
09 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  
10 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  
11 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12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13 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5 書，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16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7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19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  
2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6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  
28 犯行之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  
29 物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0 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113年7月  
31 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

01 以下。

02 ②、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3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嗣修正後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  
05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是依被告行為時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09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查，本案被告於偵  
10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  
11 題，則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得依前開自白減刑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③、是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14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  
15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後之規定(其最高刑度較短)較有利於被告。綜上，被告  
17 於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18 第3項前段規定。

19 (二)、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  
20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21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參  
22 照）；又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  
23 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苟無制作權之人未得他人之同意或  
24 授權，即以他人名義制作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5 罪名即行成立，旨在保護文書之實質真正，以文書之信用為  
26 保護法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68號判決參照）。  
27 查本案偽造之華信投資公司外派營業員「林柏承」名義之工  
28 作證1張，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華信投資公司擔任外派  
29 營業員之證書，被告向劉桂芳出示該偽造之工作證，且佯以  
30 華信投資公司外派營業員「林柏承」之名義，自有就其係服  
31 務於華信投資公司擔任外派營業員之意思有所主張，即屬刑

01 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另被告向劉  
02 桂芳取款時，所交付之前揭偽造之華信投資公司商業委托操  
03 作資金保管單1紙，其上有偽造之「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4 公司」、「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05 「林柏承」之印文各1枚及偽簽「林柏承」之署押1枚，該資  
06 金保管單並已填載金額，用以表示被告代表該公司向劉桂芳  
07 收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自屬刑法  
08 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09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偽造印  
13 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  
14 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  
15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公訴意旨雖未起訴前  
16 揭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然該部  
17 分與經本院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具想像競  
1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  
19 院並當庭告知被告前揭罪名（見本院卷第149、156頁），無  
20 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自得併  
21 予審理。

22 (四)、被告與「吳柏諭」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揭犯  
23 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  
24 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5 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人員偽刻「林柏承」印章之行為，為  
26 間接正犯。又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  
27 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  
2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刑之減輕事由：

31 1、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

0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  
05 犯行而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問題，是以  
06 就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2、關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09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  
21 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有犯  
22 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原應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  
24 般洗錢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前揭說明，其罪  
25 名所涉相關減輕其刑之規定，仍應論列說明，並於量刑時在  
26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  
27 價。

28 (六)、爰審酌被告於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下，猶擔任詐欺集團之  
29 面交取款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於詐欺集團不詳  
30 成員對告訴人劉桂芳詐取財物後，使渠等詐欺取財之利益得  
31 以實現，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實際施以

01 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之人，被告雖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  
02 作，然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及在詐騙機房內擔任機手等  
03 角色，被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僅係受命於主要核  
04 心詐欺集團成員，較之主要核心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對於被  
05 害人所侵害法益之危險性應較輕微，被告所為助長詐欺犯罪  
06 風氣並實際造成劉桂芳受有財產損害，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  
07 救濟困難，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未能與劉  
08 桂芳成立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劉桂芳所受之損害，復未能  
09 獲得劉桂芳之諒解，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從事雜工之工作，月收入約6至7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  
11 母及祖母同住，現無需撫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2 第163頁），暨其品行（前有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3 等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69-171  
14 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及劉桂芳遭詐欺之財物金額達100萬元、檢察官具體求  
16 刑有期徒刑2年4月尚屬過重、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符合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1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5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6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7 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29 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  
30 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  
31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詳如前述。有關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01 用之物之沒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2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  
04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其他部分，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規  
06 定。另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  
08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沒收之。」，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  
10 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11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12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13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14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

16 (二)、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本案伊尚未取得每週結算  
17 1次之傭金，即為警查獲等語(見警卷第3頁；本院卷第162  
18 頁)，復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而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  
20 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又如附表編號1、3所示偽造之印章  
21 及工作證等物，均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另如附  
22 表編號2所示之資金保管單，則經扣案(見警卷第23頁之臺  
23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而如附表編  
24 號1至3所示偽造之印章、工作證及資金保管單等物，為被告  
25 與「吳柏諭」及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供本案犯罪所用  
26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  
28 示偽造之印章及工作證等物，其等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  
29 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  
30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  
31 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1 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資金保管單1紙上偽造之  
02 「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林柏承」之印文各1枚及偽簽  
04 「林柏承」之署押1枚，係屬偽造資金保管單之一部分，已  
05 因資金保管單之沒收而包括在內，不重為沒收之諭知；另本  
06 案既未扣得與上揭「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信  
07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等偽造印文內容、  
08 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  
09 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  
10 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  
11 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華信  
12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  
13 一發票專用章」印章之存在，附此敘明。再者，本案被告因  
14 與劉桂芳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100萬元（即本案洗錢標的  
15 之財物），被告將之攜至附近不詳超商，放置在廁所馬桶下  
16 方即行離去，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而未經查獲，且被  
17 告僅係面交車取款車手，並非居於主導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  
19 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20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21 至本案其餘扣案之偽造華信投資公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  
22 單等物（見警卷第23頁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編號1、2、4至6），核與本案被告前揭犯行，並無直  
24 接關係，爰均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四、本案同案被告黃啓文、林旺興部分，待其等到案後另行審  
26 結。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8條、  
30 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  
3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1 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金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魏呈州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林柏承」印章1枚	未扣案
2	偽造之華信投資公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日期：民國113年5月6日）	扣案
3	偽造之華信投資公司「林柏承」工作證1張	未扣案